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0.8152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1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住宅用地。

二、被征土地位置

一号地：位于许昌博奥发制品有限公司以东，屯里路以南，屯南社区土地以西，屯北社区、屯南社区土地以北。
二号地：位于屯南社区土地以东，屯南社区土地以南，屯南社区土地以西，屯南社区土地以北。
三号地：位于屯南社区土地以东，屯南社区土地以南，屯南社区土地以西，屯南社区土地以北。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一号地：拟征收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八组集体土地0.295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29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3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76公顷）；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九组集体土地0.145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4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共计0.4412公顷。

二号地：拟征收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八组集体土地0.013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13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九组集体土地0.347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34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0.3608公顷。

三号地：拟征收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集体土地0.012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1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九组集体土地0.000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00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0.013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龙湖街道屯南社区、屯北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0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的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1年11月6日至12月6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龙湖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龙湖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1年12月6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人：李明、于凯、陈伟峰，联系电话：8582163（开发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龙湖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